

怀远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商务局联系（地址：怀远县禹王路中段老百货大楼三楼，电话：0552-8011679，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怀远县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为宗旨，结合商务工作实际，积极落实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受众面和影响力，为商务经济高效发展发挥重要

的推动作用。2023 年，共计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5 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 4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8 条，规划计划 5 条，机构领导 46 条，机构设置 5 条，人事信息 5 条，行政权力运行 13 条，财政资金 10 条，应急管理 4 条，建议提案办理 3 条，招标采购 10 条，新闻发布 5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3 条，政策解读 5 条，监督保障 7 条，回应关切 16 条，重点领域 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申请行政复议 0 件、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文件规定，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公开的范围、内容，严格内部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发布，由局办公室专人负责由政府网站进行栏目更新，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并进行档案管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真实性和平台信息发布时效性，同时及时依据要求开展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确保平台建设符合要求。

（五）监督保障

积极参加 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对商务系统信息公开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责任细化到各股室。2023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没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可读性不强；二是部分公开信息的发布形式不够规范。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综合运用图表图解、宣传视频、专题讲座等形式，使解读更加直观易懂；二是组织各股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加强各股室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确保对外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人大代表建议件办理 1 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 件，已办理完毕，满意率 100%。

2、政务公开创新情况。定期检查各栏目更新情况，对于超期未更新栏目及时更新，同时定期查看依申请公开平台，及时回应申请事项。

3、重点工作落实情况。2023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怀政办〔2023〕27 号）的工作要求，落实工作部署，公开政策措施，积极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和及时准确更新各种统计数据。